

雲林縣童軍會 函

地 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 95 號
承辦人：江明軒
電話：05-5336528
傳真：05-5336531
電子信箱：yunlinscout@gmail.com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速別：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13 雲縣童會字第 113052 號

附件：

主旨：本會謹訂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辦理本縣 113 年度「我愛童軍
畫我童軍」——第九屆好品德好童軍繪畫寫生比賽活動，敬請
鑒核並惠轉轄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幼兒園學生報名參加，
以落實推動童軍教育。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案及本縣品德教育計畫辦理。
- 二、檢附本案實施要點及參賽與得獎作品版權授權同意書等資料。
- 三、活動地點：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
(雲林縣斗南鎮將軍里溫厝 1 號)
-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止。
- 五、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上雲林縣童軍會網站
(<http://163.27.240.83>)報名。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雲林縣童軍會

理事長 黃 金 地

**雲林縣 113 年度「我愛童軍 畫我童軍」
第九屆好品德 好童軍 繪畫寫生比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

本活動舉辦之目的除希望藉由活動鼓勵各校學生進行寫生創作品德素養，培養學生的品德美感，進而提升本縣藝術教育水平之外，童軍活動是世界性的運動，且具有高度的教育價值，能夠訓練做事的能力，養成良好的習慣，使其常識豐富，體魄健全，品德教育，在體驗服務學習中培養責任感、互助合作和領導能力，進而成為一個健全的好公民。所以我們更期望讓學童透過彩繪寫生童軍露營區，用眼睛觀察、用心體會描繪出對童軍教育活動的興趣，也喚起家長對童軍教育的支持。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雲林縣童軍會

四、協辦單位：天堂鳥社區童軍團、他里霧社區童軍團

五、活動日期與行程：

(一)、比賽日期：**113年10月12日（星期六）上午**

(二)、報到時間：當日上午08：30至09：00

(三)、比賽時間：當日上午08：30至12：00截止收件。

(若因天候不佳，主辦單位將於前1天於本府教育網公布延後舉辦相關訊息。若比賽當天因豪雨等天氣因素或其他臨時狀況不適合比賽進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比賽，參賽者不得異議。)

(四)、行程表：

時間	行程/活動內容
08：30~09：00	報到並領取畫紙(重光國小童軍戶外探索場)
08：30~12：00	繪畫寫生比賽
12:00~	收件截止(重光國小童軍戶外探索場) 完成繳件者可獲摸彩卷一張，現場參加摸彩。

六、活動地點：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校園(重光國小童軍營地)

七、參加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幼兒園生均可報名參加。

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請上雲林縣童軍會網站

(<http://163.27.240.83>)報名。

(二)、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3年10月1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

八、競賽組別及參加對象：

■繪畫寫生類：

(一)、國中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

(二)、國小低年級組：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低年級學生。

(三)、國小中年級組：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中年級學生。

(四)、國小高年級組：各公私立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

(五)、幼兒園組：各公私立幼兒園學生。

九、評選：

(一)、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或老師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

(二)、各組參賽之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予退件。

(三)、獲選作品，雲林縣政府及承、協辦單位得以不同形式進行攝影、展覽、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數位化、登載網頁之權，不另給費。

十、獎勵方式：(比賽作品品質未達水準者，得以從缺)。

(一)各組錄取名額如下，得獎名單預定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3 時前公告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雲林縣童軍會網站或雲林縣教育網。

1、第一名：錄取 1 名，頒發獎狀乙幀，獎品 1 份。

2、第二名：錄取 2 名，頒發獎狀乙幀，獎品 1 份。

3、第三名：錄取 3 名，頒發獎狀乙幀，獎品 1 份。

4、佳作：約參賽者(作品)五分之一，並得就參賽水準酌予增減名額，各頒發獎狀乙幀，獎品 1 份。

5、入選：約參賽者(作品)四分之一，並得就參賽水準酌予增減名額，各頒發獎狀乙幀。

(二)、以上獲入選以上得獎人員由雲林縣政府頒給獎狀乙幀、承辦單位雲林縣童軍會頒發獎品 1 份以茲鼓勵。

(三)、學生獲入選以上名次者，其指導老師(各組比賽擇最優成績乙件給予獎勵；且限就讀學校教師為主)，由雲林縣政府頒給獎狀乙幀以茲鼓勵。

十一、比賽規則：

(一)、所有參賽者請於比賽時間內，自行前往活動地點，以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校園或重光國小童軍營地、活動情景為主題，並限當日現場繳件。

(二)、參賽者應於比賽當日 上午 9：00 前至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服務台)報到領取畫紙及繳交參賽與得獎作品版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請事先填妥，報到時繳交即可)。

(三)、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或請人代筆等情形，違者不予評分並取消參賽資格。

(四)、比賽使用時間於 10/12 當日 12：00 結束，並限於比賽現場作畫並繳交作品及參賽與得獎作品版權授權同意書至服務台，逾時未交者，以棄權論。

(五)、畫紙一律以主辦單位於現場所提供背面加印比賽用紙標示為準，參賽者以其它格式紙張作畫不予列入評分。可使用水彩、粉臘筆或彩色筆，顏料素材不拘。

(六)、參賽者請在畫紙背面方格內填妥各項應填項目，並不得在畫紙正面簽名或作任何記號；若資料填寫不全或在畫紙正面簽名、作記號者不予評選。

(七)、參加者請自備寫字筆、畫具、材料、飲水、雨具、防蚊等用品。

(八)、參賽報名者請家長或老師陪同，注意環境安全、衛生，避免意外發生

十二、頒獎：本次比賽不另外舉行頒獎典禮，請得獎者或代領者將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五)以後，請於上班時間假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辦公室領取(聯絡電話：6341131 轉 046)，若有其他辦理方式於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或雲林縣童軍會網站上公告。

十三、注意事項：

(一)、本次參賽作品恕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所有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歸屬本府所有，本府有公開展示、重製、刊登之權利，並得授權第三人之非營利使用，不另致酬。

(二)、參賽者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本辦法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之。

(三)、凡參加比賽者視為同意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

(四)、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並公布於本縣教育網網站。

請參賽人員自行列印填妥，於競賽日 113 年 10 月 12 日(六)報到時繳交！

雲林縣 113 年度「我愛童軍 畫我童軍」
第九屆好品德 好童軍--繪畫寫生比賽
參賽與得獎作品版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就其所享有參賽與得獎作品版權

1. 同意參賽與得獎作品，主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重光國小、雲林縣童軍會)得以不同形式進行攝影、展覽、編輯、印刷、研究、推廣、宣傳、數位化、登載網頁之權，不另給費。
2.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得獎人對授權品仍擁有著作權。

小朋友簽章：_____

就讀學校、班級：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監護人身分證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2 日